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一份由 X6D Limited、X6D USA Inc. 及 XpanD, In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 的損害及強制性濟助並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及 GDC Technology (USA) LLC(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 3D 眼鏡作出侵犯版權、侵犯設計專利權、偽報貨物產地來源、不當使用商業機密、不公平競爭、違反合同及干擾他人合同及業務關係的指控。銷售之 3D 眼鏡並非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及進行資料搜集並將於適當時間就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所披露之其他訴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索償或訴訟正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而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